

肇庆学院专业负责人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19〕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提高专业建设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停招专业外，每个经批准设立的本科专业，均设置一个专业负责人岗位。

第三条 专业负责人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最多可连任三届。

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是所在专业的专业规划、专业发展和专业改革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的人选一般为本专业校内在编在岗人员，不得跨专业兼任。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遴选与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教学与专业建设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学术道德；具有团队意识、组织协调能力和全局观念，为人正派，乐于奉献。

（二）具有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教育背景，专业理论基础扎实，知识面广，创新意识强；能够依据社会需求准确把握专业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影响；能够带领本专业教学团队成员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开展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并能顺利完成专业建设各项工作。

（三）从事教学一线工作，担任本专业基础课或专业核心课程教学三年以上，熟悉教学各环节，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且教学效果良好。工科专业负责人应具有从事技术服务、参加工程实训或指导学生实习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要求至少能任满一个任期（4年）。特殊专业可为硕士学位。

（五）专业负责人应优先考虑各二级学院副院长或系主任。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遴选与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或二级学院推荐。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填写《肇庆学院本科专业负责人岗位申请表》，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二级学院初评。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按照专业负责人遴选与聘任的基本条件，结合专业发展实际，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评议，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确定初步人选。

（三）学校审定。二级学院将初步人选的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至教务处，资格审查通过后，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

第八条 对于尚不符合学校设立专业负责人的专业，由二级学院推荐一名代理专业负责人，代行专业负责人职责，按专业负责人岗位进行考核与管理，代理专业负责人实行每年一聘制。

第九条 聘期内如需更换专业负责人，由专业负责人本人或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学校每年九月份受理一次专业负责人更换申请。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 专业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开展本专业建设的调研，为本专业的发展建设、改革创新提供指导性意见；负责起草本专业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专业建设思路，推动专业不断发展。

(二) 负责组织制定和改革创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教学计划和毕业要求等；负责制定本专业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协助完成本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并对毕业生就业后职业发展状况进行跟踪。

(三) 负责本专业教学团队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培养青年教师，指导教师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并指导教师参与教学改革。

(四) 提出本专业教学大纲编写的意见，组织本专业教学大纲的编写工作。统筹安排本专业的教材编写工作，负责统筹开发内容丰富的教学资源库，逐步开发并完善电子教案、课件、试题库等多种网络教学资源；负责本专业实验教学设备的配置、更新。

(五) 负责国家级、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项目申报、验收和结项工作；负责本专业教学成果奖的培育与申报工作；负责促进与国内或国际其它教育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六) 负责对本专业教学计划、过程及结果的监督与评价；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总体指导、考研咨询、就业教育与指导；了解和跟踪本专业教学实施过程，发现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解决。

(七) 完成学校规定的同职级教师的科研工作量、2/3的教学工作量和1/2的教研工作量。

(八) 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负责人的主要权利

(一) 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内的人员进修、培训有优先推荐权；

(二) 对本专业的专业建设经费有分配和审批权；

(三) 对本专业新教师招聘拥有推荐与考核权；

(四) 负责组织制定本专业实验室或平台建设的规划方案及推动实施；

(五) 专业负责人可作为第一负责人或第一完成人申报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奖励，并优先资助其参加国内外的教学学术交流和国内外进修；

(六) 给予专业负责人每周3-4课时补助，课时补助在二级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中支出，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担任的，不再给予补助；

(七) 专业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取得突出成绩或推动专业快速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学校给予专项奖励。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以下情形，经所在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可免除其专业负责人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二) 达到退休年龄或因身体、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因公因私连续出国（境）1年以上的；
- (四) 所受聘教学科研岗位或专业负责人岗位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 (五) 不能认真组织、按时完成并提交各类建设、评估、验收和考核报告的；
- (六)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专业负责人职务的。

第十三条 专业负责人岗位考核以专业建设工作计划为依据，并与本专业建设发展目标、建设成效相结合，重点考核人才培养、教学改革、专业认证等情况，以及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建设的贡献。

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负责专业负责人的推荐和日常管理，专业负责人实行二级学院考核与学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 二级学院考核一年一次，与二级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专业负责人的年度工作总结和二级学院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 学校考核两年一次（分为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主要考察聘期任务书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重在考察专业建设的增量成果。考核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报学校审定。

第十五条 专业负责人岗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对于任期考核优秀的专业负责人，给予一次性奖励，优秀等级占比控制在15%以内，可优先获得连任资格，并在学校的优秀教学奖等各类奖项的评选中具有优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